

# 南山区桃源街道执法辅助项目合同

甲方：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办事处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丽山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

乙方：深圳市国保安防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丽湖社区沁园二路金众麒麟公馆 5 栋 1A101-102

法定代表人：

甲乙双方根据桃源街道办事处执法辅助项目（项目编号：NSDL2025000079）的招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服务期限与终止

（一）服务期限为一年，自 2026 年 5 月 25 日 起至 2027 年 5 月 24 日 止。

（二）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出现以下情形的，合同自动终止：

1.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招标的资格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 第二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本合同服务费用总价为人民币¥9286800.00元整(含税)(人民币大写:玖佰贰拾捌万陆仟捌佰元整)。

本合同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加班费、劳动保护费、防暑降温费、技术津贴、工具费、材料费、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公共财产及公共责任险、意外伤害保险、住房公积金、通胀风险、利润、管理费、税金等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 服务费用分四期支付,支付时间和方式如下:

1、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8%,即人民币2600304.00元整(含税)(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万零叁佰零肆元整);

2、于2026年9月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8%,即人民币2600304.00元整(含税)(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万零叁佰零肆元整);

3、于2027年1月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2%,即人民币2043096.00元整(含税)(人民币大写:贰佰零肆万叁仟零玖拾陆元整);

4、服务期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剩余全部合同款项,即人民币2043096.00元整(含税)(人民币大写:贰佰零肆万叁仟零玖拾陆元整);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发票,甲方在付款前向财政部门申请,具体付款日期以财政局的实际付款日期为准。因乙方迟延提供发票或甲方财政部门拨款原因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此拒绝履行合同或者迟延履行合同。

上述费用的实际支付费用依据甲方对乙方每月考核结果确定。

(三)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每笔合同服务费用在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后,由甲方

以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到乙方以下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深圳市国保安防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4000022319201836190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深圳市布吉支行

乙方指定上述账户作为收款账户并对其真实合法性负责；乙方若变更收款账户的，应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应自行承担因此导致的资金流失风险。

###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人员配置要求**

#### **（一）社区综合服务**

##### **1. 服务内容**

（1）协助城管执法人员对桃源街道全辖区进行社区综合服务管理，配合甲方开展违法用地和违法建筑巡查、执法工作。如安全生产、历史遗留违法建筑和违法占地清理等。

（2）协助处理投诉及上级督办案件。

（3）协助处理好与当地公安机关的正常工作关系。

（4）协助做好桃源街道全辖区城管综合执法等方面的工作并做好管理台账。

（5）协助执法队应急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6）完成桃源街道党工委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2. 人员要求**

（1）不少于 59 人；

（2）男性，身高 165CM 以上，五官端正，且体检符合要求合格（上岗前需出具医院有效体检证明材料），具有较强的责任感和服务意识；

（3）年龄 18 周岁以上、50 周岁以下；

(4) 具有初中及以上学历；

(5) 政治思想觉悟高、品行良好，无犯罪记录，需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岗前签订廉洁服务保证书，具备一定的工作技能及较强的安全防范意识和廉洁自律意识；

(6) 安保人员必须经指导合格后上岗，指导形式不限，内容必须包括职业道德规范、工作任务、应达到的工作要求、应注意的安全事项、应遵守的各项纪律、法律法规、岗位知识等方面。具备保安技能和素质，并掌握一定的保安专业、消防、医疗救护等知识。

## (二) 道路交通整治服务

### 1. 服务内容

(1) 协助开展街道交安站工作；

(2) 配合辖区交警中队开展交通安全整治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酒驾醉驾查处、交通整治协助执法、信访投诉处理、值班备勤等；

(3) 其他有关交通安全方面工作。

### 2. 人员要求

(1) 不少于 20 名安保人员；

(2) 年龄 18 周岁以上、50 周岁以下，五官端正，无外形缺陷，无纹身，体表无明显大面积疤痕且体检符合要求合格（上岗前需出具医院有效体检证明材料），具有较强的责任感和服务意识；

(3) 具有初中以上学历，退伍军人优先；

(4) 无犯罪记录，需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5) 上岗前签订廉洁服务保证书。具备一定的工作技能及较强的安全防范意识和廉洁自律意识；

(6) 安保人员必须经指导合格后上岗，指导内容必须包括职业道德规范、工作任务、应达到的工作要求、应注意的安全事项、应遵守的各项纪律、法律法规、岗位知识等方面。具备保安技能和素

质，并掌握一定的保安专业、医疗救护等知识。

### （三）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服务

#### 1. 服务内容

（1）开展辖区 7 个劝导点位高峰时段对行人及非机动车闯红灯、横穿机动车道、跨越护栏或隔离绿化等违法违规行为开展劝导工作，每个劝导点位不少于 1 个劝导岗位；

（2）对特定行业（如：快递物流、便民配送等）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3）甲方安排的其他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 2. 人员要求

（1）不少于 15 名安保人员；

（2）年龄 18 周岁以上、50 周岁以下，五官端正，且体检符合要求合格（上岗前需出具医院有效体检证明材料），具有较强的责任感和服务意识；

（3）具有初中以上学历；

（4）无犯罪记录，需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5）上岗前签订廉洁服务保证书。具备一定的工作技能及较强的安全防范意识和廉洁自律意识；

（6）安保人员必须经指导合格后上岗，指导内容必须包括职业道德规范、工作任务、应达到的工作要求、应注意的安全事项、应遵守的各项纪律、法律法规、岗位知识等方面。具备保安技能和素质，并掌握一定的保安专业、医疗救护等知识。

### （四）禁摩限电服务

#### 1. 服务内容

（1）配合禁摩限电成员单位开展禁摩限电工作。

（2）其他有关摩托车、电动车治理方面工作。

(3) 配合甲方其他合理工作安排。

(4) 服务区域为桃源街道辖区内甲方指定区域。

## 2. 人员要求

(1) 不少于 10 名安保人员；

(2) 年龄 45 周岁以下优先、退伍军人优先；

(3) 身体健康、政治思想觉悟高、品行良好，自愿从事安工作，爱岗敬业，乐于奉献，有较强的责任心；

(4) 无不良、违法犯罪记录；

(5) 安保人员上岗前签订廉洁服务保证书；

(6) 具备一定的工作技能及较强的安全防范意识和廉洁自律意识；

(7) 所有安保人员必须经岗前指导合格后上岗，指导内容必须包括职业道德规范、工作任务、应达到的工作要求、应注意的安全事项、应遵守的各项纪律、法律法规、岗位知识等方面。

## (五) 反恐应急服务

### 1. 服务内容

(1) 开展反恐预防工作。

(2) 开展反恐处置工作。

(3) 开展突发事件的维稳处突工作。

(4) 其他有关反恐应急事项的工作内容。

(5) 服务区域为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办事处辖区。

(6) 认真维护责任区正常工作秩序，防范刑事、治安案件发生，制止各类纠纷和打架斗殴等违法犯罪行为，对现场发现的违法犯罪人员及时报警或协助公安、保卫部门抓获，扭送当地公安派出所处理。对刑事、治安案件现场和灾害事故现场，应先行保护并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秩序。

## 2. 人员要求

(1) 不少于 40 名安保人员；

(2) 年龄 45 周岁以下优先、退伍军人优先、同等条件下中共党员优先；

(3) 身体健康、政治思想觉悟高、品行良好，自愿从事安保人员工作，爱岗敬业，乐于奉献，有较强的责任心，敢于同违法犯罪分子作斗争，服从管理，听从指挥，有良好的团队精神；

(4) 无不良、违法犯罪记录；

(5) 安保人员上岗前签订廉洁服务保证书；

(6) 具备一定的工作技能及较强的安全防范意识和廉洁自律意识；

(7) 所有安保人员必须经岗前指导合格后上岗，指导内容必须包括职业道德规范、工作任务、应达到的工作要求、应注意的安全事项、应遵守的各项纪律、法律法规、岗位知识等方面。

### **第四条 服务管理要求**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桃源街道执法辅助项目职责，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招录从事执法辅助的安保人员。

2. 乙方应配备一名项目负责人（姓名： ， 联系方式： ）负责派出的安保人员岗位值勤、作风纪律、岗位训练、岗位轮训和业务的指导，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乙方提供的安保人员应随时听从甲方的工作调配，甲方有权灵活调整安排安保人员，有权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调配安保人员协助其他专项行动。

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派出足量的安保人员提供服务，并将人员身份信息情况上报甲方备案。乙方应对安保人员的入职和离职严格把关，并制定入职和离职管理办法，对在甲方处入职的安保人员要严格审查其个人身份信息，包括其在其他区、街道是否存在过

不良记录、违法行为，甚至犯罪记录。

4. 乙方若有人员变动应自人员变动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如乙方配备的安保人员因个人原因在合同期间内提前结束服务期的，乙方应提前10天将预备离职的人员名单书面告知甲方并征求甲方意见，经甲方同意并完成移交手续后方可离职，离职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加强对参与执法辅助项目安保人员的管理、教育和指导，提高安保人员职业道德水平、业务素质和责任意识。

6. 乙方应每日对参与执法辅助项目的安保人员进行考勤登记，并定期考核，如发现安保人员存在职业道德水平、业务素质、责任意识不合格或者严重违反管理制度的情形，乙方应当解除与其的劳动合同，并及时补充职业道德水平、业务素质、责任意识合格的安保人员。

7. 乙方安保人员在服务区域内开展协助管理活动时，应遵照执行甲方制定的工作标准和管理办法，自觉接受甲方的管理、指导、监督和考核。乙方须为安保人员配备经甲方审核同意的统一的工作服装。

#### 8. 安保人员工作时间

根据甲方的实际情况和综合服务工作的特殊性，甲方与乙方约定安保人员平均每月工作时间为26天，安保人员每月休息不少于4天（即每周休息1天），每天工作8小时。服务期间安保人员的加班费用已经包括在本合同约定的费用中，由乙方承担，甲方无需额外承担或支付。乙方应保障安保人员依法享受有薪假（如：婚假、丧假、产假、看护假、年休假及工伤假等），乙方派出的安保人员休假或请假期间，造成岗位缺人的，乙方应安排好顶班队员，做到

缺人不缺岗，并保证上班质量，不得影响合同服务内容的正常履行，甲方按合同规定人数支付合同服务费，且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社区综合服务**

(一) 负责安保人员日常工作的安排与管理。

(二) 甲方有权对乙方派出的安保人员进行日常监督检查，最终认定安保人员是否符合服务要求。对违反甲方各项规章制度，不服从管理、工作不尽职责的安保人员，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乙方应自收到甲方更换要求的 48 小时内无条件更换并及时补派合格的安保人员。乙方不予调换或逾期调换的，甲方有权停止支付服务费用或按相关规定终止合作。在乙方未及时补派安保人员期间，服务费用按照乙方实际派遣人数收取。如乙方安保人员存在违纪违法的情形，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决定将乙方纳入甲方黑名单，十二个月内不得参与甲方购买服务招投标。

(三) 甲方应根据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乙方的合同服务费。

(四) 若乙方违反附件二《桃源街道执法队社区综合服务考核办法》的内容，甲方有权按每扣 1 分扣减服务费人民币 1000 元。

(五) 对出现通过擅自索取、收受他人财物、“吃拿卡要”或者充当他人保护伞等违规违纪行为获取不当利益的安保人员，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处理，如获取的不当利益金额为人民币 5000 元以下，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考核得分扣 5 分，并从服务费中加扣人民币 50000 元，并移交街道纪工委处理；如获取的不当利益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元(含)的，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考核得分扣 10 分，并从服务费加扣人民币 100000 元，同时移交纪检机关；若涉及刑事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若乙方派出的安保人员在一个合同期内出现两次擅自索取、收受他人财物、“吃拿卡要”或者充当他人保护伞等违规违纪行为

获取不当利益的行为，或一次性收受违法所得总金额达到人民币 20000 元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与乙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但未履行的合同费用，并由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六）乙方派驻的安保人员在服务期内应恪尽职守，忠于岗位职责，勤勉进行日常巡查，如出现未及时发现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的情形，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考核得分按每处扣 5 分，并加扣服务费人民币 20000 元，如造成舆情或重大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与乙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但未履行的合同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七）甲方有权在服务范围内对乙方的工作职责、工作任务、服务区域、服务标准提出具体要求，并有权根据管理需要修改服务内容、工作要求以及要求乙方调整安保人员。

（八）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日常服务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如乙方的安保人员不履行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或者不服从甲方合理的工作安排和监督管理的，视其情节轻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采取批评教育、处分、撤换等措施，且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处理。如乙方自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不处理，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考核得分按每处扣 1 分，并加扣服务费人民币 5000 元；经甲方督促超过 3 个工作日仍不整改的，每次扣 2 分，以此类推。

（九）甲方有权抽查安保人员人数，若发现人员不符，按照每缺 1 人扣 5 分进行处理。

（十）甲方发现任职安保人员存在过不良记录、违法行为，甚至犯罪记录，有权按照每人每次对乙方的考核得分扣 5 分，并有权要求更换安保人员。

（十一）乙方派出的安保人员在提供社区综合服务过程中，如出现下列情形，将按以下标准扣减服务费：

1. 未按要求上报相关工作情况信息的，造成重大影响的，每次从乙方服务费中扣减 5000 元；

2. 被新闻媒体或网络曝光管理范围内执法辅助服务存在问题情况较严重的，经核实，每次从乙方服务费中扣减 5000 元；

3. 被市民群众投诉管理范围内执法辅助服务问题，有较大影响的，经核实，每次从乙方服务费中扣减 1000 元；

上述三项费用扣减后，如乙方在甲方指定时间内仍未整改的，将双倍扣减服务费；若乙方派出的安保人员在次月的相同地点发生相同问题的，每次双倍扣减服务费。

（十二）乙方同意按照甲方提供的《桃源街道执法队社区综合服务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接受监管和考核。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甲方其他权利和义务。

## 二、道路交通整治服务

（一）甲方有权在服务范围内对乙方的工作职责、工作任务、服务区域、服务标准提出具体要求，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履行。

（二）甲方有权对安保队伍的出勤情况进行复核。最终的出勤情况以甲方复核后的结果为准。

（三）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及相关规定制定对乙方交通安全整治服务工作考核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进行检查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支付或者扣减服务费用。

（四）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日常服务工作进行监督，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如乙方的交通安保人员未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标准进行工作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消除上述违约情形，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对交通安保人员采取批评教育、处分、撤换等措施，若未及时完成整改，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服务成果扣减价款。

(五) 甲方对安保人员的奖励、处罚、提拔有提出建议的权利。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甲方其他权利和义务。

### 三、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服务

(一) 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二) 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三) 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调换要求的 48 小时内无条件调换，补充符合甲方要求的安保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 甲方有权对安保队伍的出勤情况进行复核。最终的出勤情况以甲方复核后的结果为准。

(五) 甲方对安保人员的奖励、处罚、提拔有提出建议的权利。

(六) 因发生不可抗拒事件（如地震、战争、自然灾害等）致使乙方发生损失的，甲方无须承担任何的赔偿责任。

### 四、禁摩限电服务

(一) 甲方有权在服务范围内对乙方的工作职责、工作任务、服务区域、服务标准提出具体要求，根据管理需要调整、修改服务内容及要求，对乙方派出的安保人员进行具体工作的指挥和调度。

(二) 对违反甲方管理制度或不服从管理，在工作中不尽职守的安保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调换，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要求调换要求的 48 小时内无条件调换，补充符合甲方要求的安保人员。

(三) 甲方有权对安保人员队伍的出勤情况进行检查复核。

(四) 甲方对安保人员的奖励、处罚、提拔有提出建议的权利。

(五) 甲方不提供食宿。

(六) 甲方一般不得要求安保人员从事与本协议无关的其它工作，如遇有特殊或紧急情况的，乙方应同意并积极配合工作。如乙

方有损失，事后经乙方提出后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解决方案。

（七）因发生不可抗拒事件(如地震、战争、自然灾害等)致使乙方发生损失的，甲方无须承担任何的赔偿责任。

（八）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同生效之日起5日内向甲方提供选派的安保人员全部信息、数据、文件和资料，便于甲方管理和了解情况，乙方需保证提供的上述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遗漏、错误、伪造，不得故意隐瞒真实情况。

（九）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派驻的安保人员在请休假前向甲方报备。

（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保证安保人员文明管理，自觉维护甲方的公众形象，因乙方过错给甲方形象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 五、反恐应急服务

（一）甲方有权在服务范围内对乙方的工作职责、工作任务、服务区域、服务标准提出具体要求，对乙方派出的安保人员进行具体工作的指挥和调度。

（二）甲方有权根据管理需要修改服务内容、工作要求以及要求乙方调整服务人员。

（三）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日常服务工作内容进行检查、监督和管理，如乙方的服务人员不履行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或者不服从甲方合理的工作安排和监督管理的，视其情节轻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采取批评教育、处分、撤换等措施，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处理。

（四）甲方不提供食宿。

（五）因发生不可抗拒事件（如地震、战争、自然灾害等）致

使乙方发生损失的，甲方无须承担任何的赔偿责任。

（六）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保证安保人员文明管理，自觉维护甲方的公众形象，因乙方过错给甲方形象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七）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派驻的安保人员请休假前向甲方报备。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甲方其他权利和义务。

##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负责安保人员的招聘、指导、政审、办证、考核及人事档案的管理。

（二）负责安保人员的岗位值勤、作风纪律、内务卫生、岗位训练、岗位轮训和业务的指导，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

（三）负责对安保人员的奖励、处罚、请假、辞工、辞退等方面的工作。

（四）负责安保人员服装、帽子、帽徽、肩章、领带、腰带、胶警棍等装备的配备。因工作需要，安保人员须配备的雨衣、雨鞋、电筒、大衣等装备；同时针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服务期间所需物品，如反光马甲、反光雨衣、电子口哨、指挥棒等均由乙方提供。

（五）根据工作需要，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有权对安保人员的工作岗位进行调动和调整；在保证正常工作的情况下且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有权抽调安保人员执行临时任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对安保人员的工作岗位进行调动和调整。

（六）督促、检查和教育安保人员接受甲方领导及主管人员的工作检查和监督管理。

（七）加强队伍管理，保证队容风纪符合规范要求。

（八）对出现通过擅自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充当他人保护伞等违规违纪行为获取不当利益的安保人员，依照内部规章制度进

行处分，造成工作失误或严重后果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辞退；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若乙方及其安保人员的行为导致甲方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的，甲方有权依法向乙方追偿。

（九）乙方在服务区域内开展工作时，应遵照执行甲方制定的工作标准和管理方法，自觉接受甲方的管理、指导和监督。安保人员须配备经甲方审核同意的统一的工作服装，不得在非工作时间、非工作地点使用与城管执法等部门有关的标识或字样。安保人员在执行勤务时，必须着统一的安保服装，佩戴标志。

（十）乙方安保人员不得在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的同时，在上班时间兼职其他工作。

（十一）乙方安保人员不得存在迟到、早退、脱岗、串岗等任何违反工作制度的行为。

（十二）法律、法规规定的乙方其他权利和义务。

## **第七条 法律责任划分**

（一）乙方及其派出的安保人员不是行政执法主体，没有执法权，不得实施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等行政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与其派出的安保人员建立劳动关系，派出的安保人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乙方按其规章制度管理安保人员，按劳动法规定与安保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依照劳动合同关系保障安保人员在社会保险、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工资福利、教育指导等方面的合法权益。

（三）乙方应按时足额支付安保人员的工资、福利以及各类保险等。不得给甲方造成重大、集体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工伤、意外伤害、劳资纠纷，罢工、非法集会等），乙方派出的安保人员的人

身安全及相关经济、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乙方派出的安保人员如因劳动报酬、加班费、绩效奖金、福利待遇、工伤处理等产生的所有劳动关系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且与甲方无关。

（四）乙方及其派出的安保人员禁止出现以下行为：

1. 对当事人行使应由街道执法队行使的行政强制权和行政处罚权；
2. 制作法律文书；
3. 充当违法当事人的保护伞，收取保护费；
4. 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侮辱、殴打他人；
5. 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
6. 采用暴力或以暴力相威胁处置执法辅助工作纠纷；
7. 侵犯个人隐私或泄漏在辅助管理工作中获知的应当保密的信息；
8. 严禁酒后上岗值守；
9. 严禁“冷、硬、横、推”等不文明用语、态度和行为；
10.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服务安保人员不得辱骂、讥讽或殴打群众、不得与群众、队员之间发生争吵，如有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由涉事者本人和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服务安保人员工作时间不得与无关人员闲聊，不得抽烟、玩手机、看书看报、坐岗劝导；
12.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服务安保人员杜绝“打卡式劝导”、“站桩式劝导”现象；
13.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服务安保人员根据深圳市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停课停工指引，当深圳市气象局发布我区为台风黄色预警、台风橙色预警、暴雨红色预警高温橙色信号时，安保人员可根据防灾避灾需要推迟上班、提前下班或者停工（到岗、停工、退岗均需拍

照打卡在工作群报备)；台风红色预警、强季风红色预警信号发布时停工；高温红色或当日最高温度 $\geq 40^{\circ}\text{C}$ 时，可立即停工；以上天气预警信号取消后若还处于劝导工作时间需返回岗位上岗。除上述天气预警情况发布外，其他气象天气，严禁擅自推迟上班、提前下班或停工；

#### 14.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五) 乙方派出的安保人员在工作中，如发生侵害第三人合法权益或者损害公共利益情况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依法向乙方追偿。

(六) 乙方派出的安保人员在工作中，其合法权益受到第三人侵害的，乙方应向侵权人追究法律责任，不得向甲方要求补偿或赔偿。若乙方派出的安保人员因暴力抗法、意外事件、自身行为、身体健康等原因受到人身损害的，乙方应当按照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有关法律、政策规定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本合同的规定在服务区域内开展执法辅助服务，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及第三人的合法权益，不得获取不当利益，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派出的安保人员因工作失职或过失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可依据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相关的管理责任。有关责任，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双方就责任有无、损失大小难以达成一致的，双方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双方的责任依据法院的判决结果来确定。

(二)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到不可抗力或政策变化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三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双方应当积极

寻求以合理的方式继续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经友好协商后均有权解除本合同，且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三）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出现如下情况，甲方可单方提前解除合同，且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骗取入围供应商资格的；
2. 乙方发生转包、分包问题或挂靠其他公司的；
3. 乙方擅自变更或者中止合同；
4. 乙方拖欠安保人员工资，经劳动部门或其他政府部门催告或者通报仍不清偿的；
5. 乙方擅自行使行政执法权和强制措施权，查封、扣押物品、罚款的；
6. 乙方派出的安保人员在协助管理服务活动中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或因工作失误被媒体报道，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经查证属实的；
7. 乙方在服务中存在不当行为被区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的，或提供服务期间，企业法人如有其他违法行为被有关机关进行查处的；
8. 乙方派出的安保人员构成犯罪的，交由公安及司法机关处理。若乙方派出的安保人员违法行为恶劣造成较大影响或在岗人员中违法犯罪人数在合同期内达到总人数的5%（以公、检、法部门文件为准）的；
9. 乙方派出的安保人员人数少于约定人数的三分之二，经两次警告，拒不整改的；
10. 拒绝有关部门检查或者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材料的；
11. 不按合同要求全面真实履约、履约情况评价不合格的；

12. 因其资质降低达不到合同要求的资质条件的，或者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资质或者责令停业的；

13. 在一年中相同路段相同地点发生相同问题被甲方督查 3 次以上（含 3 次）仍未得到有效整改的；

14. 一年中被甲方发现问题并被扣减 15 万元（含 15 万元）以上费用的；

15. 提供服务期间，企业法人如有其它违法行为被有关机关进行查处的；

16. 安保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对违法行为人采取暴力、威胁等手段，造成严重后果的；

17. 提供给安保人员的工作装备不符合相关标准，经两次警告，拒不整改的；

18. 经 2 次以上（含 2 次）的有效投诉处理仍不纠正的（有效投诉指的是乙方被投诉内容经查实确定为违反购买服务合同、甲方的规章制度有关规定的）；

19. 有商业贿赂行为的；

20. 甲方因机构改革或者政策变化不能履行本合同的；

21. 其他违反合同规定行为的情形。

（四）乙方及其安保人员出现擅自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充当他人保护伞等违规违纪行为，经甲方查实，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服务费用 10% 的违约金，如对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大于违约金，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损失向乙方进行追偿。

（五）除合同约定或者法定解除条件外，双方均不得单方面提前解除合同。如一方提出提前解除合同，需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由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提前解除合同一方应赔偿对方全部损

失，并按合同未履行部分的服务费支付 20%违约金。

### 第九条 其他事项

（一）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依法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二）乙方在变更住所、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及营业范围、法定代表人等事项时，应自有关事项变更之日起十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三）乙方对履行本合同期间知悉的甲方秘密负有保密责任，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乙方如违反保密要求，甲方除按照有关规定追究乙方单位及个人经济上的赔偿责任外，有权提请司法机关追究有关人员及单位的法律责任。

（四）合同双方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订或补充的，应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发生冲突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五）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各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关于社区综合服务安保人员安全驾驶执法车辆的规定》、《桃源街道执法队社区综合服务考核办法》、《桃源街道道路交通整治服务考核评价表》、《桃源街道道路交通整治服务考核评价表》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1. 《关于社区综合服务安保人员安全驾驶执法车辆的规定》

2. 《桃源街道执法队社区综合服务考核办法》

3. 《桃源街道道路交通整治服务考核评价表》

4. 《桃源街道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服务考核评价表》

(以下无正文，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办事处 乙方：深圳市国保安防保安服务  
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南山区桃源街道办事处

附件一：

## 关于社区综合服务安保人员安全驾驶执法车辆的规定

为进一步加强乙方社区综合服务安保人员规范驾驶城管执法车辆、自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的意识，根据《桃源街道执法队执法车辆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定。乙方应严格遵守本规定内容，监督安保人员安全文明驾驶。

一、本规定所称的安保人员，是指乙方派驻到甲方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驾驶城管执法车辆的人员。本规定所称的城管执法车辆是指纳入车辆编制管理、喷涂统一外观标识、用于日常城管执法工作的制式机动车辆。两轮电动车及四座以上电瓶车不适用本规定；

二、乙方安保人员应持有准驾车型与甲方所提供车辆相符且在有效期内的机动车驾驶证，同时将驾驶证复印件交甲方综合行政执法队综合科备案。严格遵守《桃源街道执法队执法车辆管理制度》的规定，安全文明驾驶执法车辆；

三、规范使用执法车辆，执法车辆只能用于执行公务，严禁公车私用，严禁非工作需要搭载无关人员；

四、非工作时间及当班期间，不得擅自使用执法车辆；

五、执法车辆只能在桃源街道辖区内行驶，因公需驶出辖区范围应征得甲方综合行政执法队同意；

六、实行严格的登记制度。出车领用钥匙时，需进行登记后方可出车，不得替签；

七、夜间、周末及节假日应将城管执法车辆统一停放在甲方综合行政执法队规定的停车场，并将车辆钥匙交甲方保管。随意停放造成车辆被盗和损坏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有权向相关责任人进行追偿；

八、日常工作中要自觉爱护、养护城管执法车辆，认真做到“两洁三检四良”，即：车容整洁、车内整洁；出车前、出车中、出车后要检查；制动、转向、灯光、信号良好。驾驶执法车辆应及时了解车况，严禁带故障行车。因带故障行车或操作不当造成车辆损坏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有权向相关责任人进行追偿；

九、自觉遵守交通规则，谨慎驾驶，安全出行，不超员、不超速、不闯红灯、不强行超车、不酒后驾车、不疲劳驾车、不开特权车等，确保驾乘人员与其他人员安全，防止出现交通意外事故。因闯红灯、违停等违法驾驶受到处罚的，由乙方承担处罚责任；因违法驾驶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有权向违法安保人员进行追偿；

十、驾驶城管执法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应第一时间向交警或向保险公司报案，并通知甲方综合行政执法队车辆管理人员协助处理。隐瞒不报的，追究乙方责任；

十一、因乙方安保人员违法驾驶车辆造成的交通事故，维修费用原则上向保险公司索赔，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损失及产生的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有权向相关责任人进行追偿；

十二、因执行公务而产生的停车费、过路费及过桥费等必要费用，按照公务活动的标准实报实销；

十三、本规定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桃源街道办事处  
年 月 日

附件二：

## 桃源街道执法队社区综合服务考核办法

### 一、考核目的

为进一步加大对乙方的监督管理力度，提高社区综合服务质量，根据招标相关文件要求，特制订本考核办法。

### 二、考核小组

为推进考核工作规范进行，特成立考核领导小组，由桃源街道执法队分管领导任组长，执法队副队长任副组长，成员包括执法队综合科、二中队负责人及乙方驻点负责人。

### 三、考核对象

承担桃源街道社区综合服务的驻队单位：乙方。

### 四、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为《南山区桃源街道执法辅助项目合同》中约定的社区综合服务各项内容。具体考核项

目为：

（一）书面检查包括：根据工作安排制作工作日志，包括巡查情况、驻点情况、发现和报告当事人违法行为的情况，劝说当事人纠正违法行为的情况等；

（二）实地检查包括：驻队安保人员是否根据街道执法队安排，开展查违辅助巡查工作、对乙方履约成效进行检查。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上岗人数，包括队长 1 名；
- 2、到岗离岗时间等。

（三）随机检查包括：桃源街道安保人员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对重点村、重点区域的辅助管理成效进行检查。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出现新增违法加建、违法用地的次数；
- 2、对新增违法加建、违法用地进行上报、处理效率
- 3、是否服从考核组的现场指令进行整改等。

### 五、考核时间

以一个自然月为考核周期，每周不少于一次考核检查。每月 10 号之前汇总通报上月考核结

果。

## 六、具体操作

(一) 考核实行打分制，每月满分为 100 分。具体扣分情况如下：

- 1、每日对上岗人员进行点名签到，缺岗人员每人每次扣 1 分；
- 2、安保人员上岗期间仪容不整，含头发过长、着装不整、上下服装搭配不协调、穿解放鞋、运动鞋等，行为不检，(在巡查守点工作中吸烟等不雅行为)，值勤标志佩戴不齐，含袖标、反光背心、腰带等，被考勤时发现的每人次扣 1 分；
- 3、值班人员脱岗，在接通电话后 10 分钟内未到达指定位置的、上班时间离开安排区域或做其他与本职工作无关工作的，每人次扣 1 分；
- 4、在所管辖的范围出现新增违法加建、违法用地，未及时发现、制止、上报，每宗次扣 5 分。
- 5、出现吃、拿、卡、要，为当事人通风报信，充当保护伞的每次扣 10 分，并应及时解聘该安保人员。凡发生转包、分包问题或充当保护伞，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解除合同。
- 6、因工作疏忽或管理不善造成对桃源街道执法队或桃源街道办事处不利影响的，每次扣 10 分，影响严重的，解除合同；
- 7、出现以下情形的，每次扣 5 分：
  - (1) 上级部门督查发现问题，或桃源街道办事处领导发现或督办一次的；
  - (2) 新闻媒体或网络负面报道曝光一次的；
  - (3) 其他不良社会影响。
- 9、安保人员在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的同时，在上班时间兼职其他工作的，每人每次扣 2 分；
- 10、安保人员存在迟到、早退、脱岗、串岗等任何违反工作制度的行为的，每人每次扣 1 分；
- 11、乙方单位没有建立专门安保人员入职离职等管理制度的，扣 1 分，经督促仍未建立制度的，每次加扣 2 分，以此类推；
- 12、乙方未建立违法建筑日常巡查台账或记录不全的，扣 1 分，经督促仍未建立和完善台账的，每次加扣 2 分，以此类推；
- 13、违法建筑查处后，乙方应及时进行管控，确认无复建等现象，若发现复建情况未及时发现制止的，每处扣 5 分；
- 14、甲方召集会议组织力量开展强拆等行动时，乙方公司主要领导必须到场，协助执法，不到

场的扣 2 分，若经过甲方催促仍未到场，加扣 3 分。

（二）每月考核，每扣 1 分，扣除服务费用人民币 1000 元。当月考核低于 60 分时，桃源街道有权解除合同。

（三）每月考核得分 90 分（含 90 分）以上为优秀；80 分（含 80 分）至 90 分为中等；60 分（含 60 分）至 79 分为合格；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

（四）考核结果申诉时间：考核结果出来后，报乙方驻点负责人，乙方可以履行了工作职责为抗辩扣分扣款的理由，5 日内提出书面异议。

桃源街道办事处

年 月 日

## 桃源街道道路交通整治服务项目 考核评价表（）月

序号	考核内容	扣分分值	扣分缘由	扣分计分
1	安保人员必须经过专业指导才能上岗，统一着装，佩戴明显标志，工作规范，作风严谨；	1分		
2	安保人员按时到岗上班、不迟到、不早退，做好考勤记录；	1分		
3	执勤过程中应该文明礼貌执勤、不得与他们发生争吵；	1分		
4	工作方法简单粗暴，语言不文明，造成不良影响的。	2分		
5	安保人员服从指挥和调动，严格遵守定岗、定位、定时间、定任务的岗位责任制，认真履职；	2分		
6	积极协助交警中队高效、有序地查处酒驾醉驾、协助交通整治执法等工作，确保责任范围内道路安全、畅通。	2分		
7	发生交通突发事件及时上报情况，利用专业知识采取临时应急措施，确保将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2分		
8	发生交通事故时，没有迅速采取措施，抢救受伤人员和物资、疏散时间危险区域人员，减少人员伤亡和紧急损失。	2分		

9	/	/	扣分总计	
10	/	/	得分总计	

备注：1.考核实行打分制，每月满分为 100 分。以一个自然月为考核周期，每周不少于一次考核检查。每月 10 号之前汇总通报上月考核结果。每月考核，每扣 1 分，扣除服务费用人民币 1000 元。

2.90 分（含 90 分）以上为优秀；80 分（含 80 分）-90 分为中等；60 分（含 60 分）-79 分为合格；0-59 分为不合格，桃源街道有权解除合同。

# 桃源街道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服务项目 考核评价表（）月

## 一、考核内容

序号	考核内容	扣分分值	扣分缘由	扣分计分
1	如被抽查发现安保人员无故脱岗、离岗、“站桩式劝导”（面对经过的行人或电动自行车逆行、未佩戴头盔、闯红灯等违法违规行未进行及时劝导）、迟到、早退等行为并对其行为进行通报批评的，按次扣分；	3分		
2	因工作疏忽或管理不善造成对桃源街道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服务工作或桃源街道办事处不利影响的，每人每次扣10分，影响严重的，解除合同；	3分		
3	未在报备和请假的情况下，无故缺岗、脱岗的；	2分		
4	新闻媒体或网络负面报道曝光一次的；	2分		
5	安保人员在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的同时，在上班时间兼职其他工作的，并应及时解聘该安保员；	2分		
6	因不文明劝导态度或用语的而引发的投诉；	2分		
7	劝导工作中辱骂、讥讽或殴打群众行为的；	2分		
8	饮酒、醉酒后上岗的；	2分		

9	上岗人员自觉进行上岗前签到，迟到、早退 30 分钟（含）以上的（超过 1 小时按旷工半天处理）	2 分		
10	上岗期间看手机、打电话、坐岗等玩忽职守的行为；	1 分		
11	安保人员上岗期间仪容不整，含头发过长、着装不整、上下服装搭配不协调、行为不检(在巡查守点工作中吸烟、与无关人员闲聊等行为)，值勤标志佩戴不齐、未按规定着装（工作装、反光背心、帽子等），被考勤或检查时发现的；	1 分		
12	责任区域秩序混乱，相互推卸责任的；	1 分		
13	/	/	扣分总计	
14	/	/	得分总计	

备注：1.考核实行打分制，每月满分为 100 分。以一个自然月为考核周期，每周不少于一次考核检查。每月 10 号之前汇总通报上月考核结果。每月考核，每扣 1 分，扣除服务费用人民币 1000 元。

2.90 分（含 90 分）以上为优秀；80 分（含 80 分）-90 分为中等；60 分（含 60 分）-79 分为合格；0-59 分为不合格，桃源街道有权解除合同。

桃源街道办事处

年 月 日